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85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

代 理 人 江益誠

相 對 人 羅○勳 真實姓名、年級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羅○芬 真實姓名、年級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羅○勳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羅○凱前因其母親羅○芬入監，疑遭案姨不當管教，經苗栗縣政府緊急安置、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在案。相對人母親羅○芬出監後並於民國113年10月1日遷移至新竹市，聲請人依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及處理原則，於114年5月30日接回本件個案管理權，續提供處遇服務。相對人母親自113年10月搬遷至新竹市迄今，期間多次搬遷及更更換工作，致住居與經濟狀況不穩定，相對人受安置後，相對人母親未見積極調整工作型態，整體經濟狀況改善有限，雖有申請親子會面，然慣性遲到且無積極作為。相對人親屬資源薄弱，評估現無合適

01 替代照顧資源。相對人為11歲學童仍需專人協助照顧，相對
02 人母親單親扶養相對人，評估現階段現階段無力接返照顧，
03 為確保相對人安全及妥適照顧，聲請人依法向本院聲請延長
04 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 聲請人上述主張，有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
07 評估報告在卷可憑，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自堪信
08 為真實。

09 (二)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尚未成年，自我保護能力不
10 足，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方能健
11 全長成。然相對人母親因單親獨力扶養相對人，其生活與
12 心理狀態失衡，且頻繁變更住居及工作，經濟困窘，現階
13 段無力接返照顧，且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相對人母
14 親羅○芬同意本件延長安置，亦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
15 可稽，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長，自有予以
16 延長安置，並妥適照護之必要，則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
17 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周怡伶